

关于《明世伙伴胜杯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生效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明世伙伴胜杯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已就本基金合同变更事项与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补充协议的签署，征得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对《明世伙伴胜杯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变更：

一、明世伙伴胜杯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合同删除的条款：

关于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的特别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每个固定开放日。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 :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 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 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 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 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 对于被冻结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 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注: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基金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后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查询份额变动情况。

[为充分提示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 / 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本基金合同描述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及本特别说明，并_____由上述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引致的全部后果。

序号 2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p> <p>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5220(集中办公区)</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A座10层D室</p> <p>法定代表人: 齐亮</p> <p>联系人: 王献科</p> <p>联系电话: 010-65915885</p> <p>传真: 010-65916996</p> <p>网址: www.dibamc.com.cn</p>	<p>(二)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名称: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p> <p>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5220(集中办公区)</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A座27层2705</p> <p>法定代表人: 齐亮</p> <p>联系人: 刘丽思</p> <p>联系电话: 010-65915885</p> <p>传真: 010-65916996</p> <p>网址: www.dibamc.com.cn</p>

序号 3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原条款:	现条款:
<p>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 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分为固定时点提取、赎回时提取和合同终止时提取。固定时点提取是在<u>每个固定开放日</u>。赎回时提取、合同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p> <p>管理人提取基金份额当期(指上</p>	<p>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 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情况对本基金提取业绩报酬, 一类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或本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 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p> <p>当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或分</p>

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份额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基金成立日（认购份额）或该份额申购对应开放日（申购份额）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的方式提取；赎回和合同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_{i,j} = F_{i,j} \times (NAV' - HWM_{i,j}) \times 20\%$$

$$\Delta S_{i,j} = \frac{PF_{i,j}}{NAV}$$

$PF_{i,j}$: 本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

NAV' :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_{i,j}$: 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已提取了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 $HWM_{i,j}$ 为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

红时，管理人将提取赎回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收益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基金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基金分红不对基金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分红或本基金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一基金份额的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资金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基金分红时基金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提取业绩报酬时，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 =赎回日、分红除权日或基金终止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

C =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Delta S_{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本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 $PF_{i,j}$ 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该计提日第 i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为零，基金管理人就该笔投资不提取业绩报酬。

某计提日基金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但针对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方式，对于被冻结（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冻结）的基金份额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E_{i,j}$: 上一次基金分红除权日至本次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text{收益率 } R = \frac{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E_{i,j} \geq 3$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

当 $R > 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 = F \times (A - C) \times 20\%$ ；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赎回时或本基金清算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

	<p>的赎回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p>
原条款：	现条款：
<p>其中，基金管理人费用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基金托管人）：</p> <p>户名：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p> <p>账号：8110701014520180808</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p>	<p>其中，基金管理人费用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基金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时通知基金托管人）：</p> <p>户名：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p> <p>账号：8110701014520180808</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p>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基金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基金合同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后，新投资人签订的基金合同将在基金合同中就上述条款直接调整，新投资人无需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次合同变更条款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生效。

特此通知。

明世伙伴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2021-6-1



2021-6-1